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

（1）本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262,411,75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72,347张，每张面值100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52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53号验证报告；

（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92,452,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981,132,072.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 平顶山龙 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年2月 10日	981,132,072.85	238,710,155.90	活期

注：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因所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用于收购尼龙化工股权，故不适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向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和公司偿还债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981,132,072.85 元，实际到账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到账资金的差额为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6,983,002.93 元，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为 640,727,965.54 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479,752,112.72 元，投入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19,499,756.50 元，投入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41,476,096.3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6,007,790.11 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1,769,270.54 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09,066,904.75 元，其中投入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10,971,590.66 元，投入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98,095,314.0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使用募集资金 749,794,870.29 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 479,752,112.72 元，投入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30,471,347.16 元，投入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9,571,410.4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8,710,155.9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和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020年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9月8日，尼龙化工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二）尼龙化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4,612.97	846,665.08	750,944.41	958,241.88
负债总额	307,870.24	439,287.69	242,168.83	469,442.81
所有者权益	576,742.73	407,377.39	508,775.58	488,799.07

注：公司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尼龙化工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00,654.92	664,294.74	441,490.68	535,519.10
营业利润	56,579.77	145,779.17	27,033.54	54,227.13
净利润	48,653.36	128,431.18	23,556.14	46,142.06

注：上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

当日)止, 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神马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尼龙化工过渡期损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572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 过渡期内尼龙化工实现净利润 8,447.57 万元, 未发生经营亏损, 因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7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7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 年		64,072.80			
					2022 年		10,906.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3,047.14	26,000.00	26,000.00	3,047.14	-22,952.86	建设期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23,957.14	24,000.00	24,000.00	23,957.14	-42.86	建设期
3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1	50,000.00	47,975.28	47,975.21	-0.07	已偿还
小计			100,000.00	97,975.28	74,979.49	100,000.00	97,975.28	74,979.49	-22,995.79	